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涛、陈思平、虞照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因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医疗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伍万元(￥4175万元)以内(或等值美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贸易融资授信及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普尔德医疗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太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因将到期归还贷款,因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医疗将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用于补充普尔德医疗流动资金,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中承接原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元),新增贷款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具体以银行约定为准,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普尔德医疗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0,600万元整(本次申请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600万元整,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非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专项授信额度用途为 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低执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授信额度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荣”或“甲方”于2015年9月28日与林澄锋(以下简称“乙方”)和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康源”或“丙方”)签署《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林澄锋关于对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台湾康源拟先将注册资本由新台币叁亿元(NT$30,000万元)减为壹亿元(NT$ 10,000万元),以弥补亏损,然后再向香港尚荣和林澄锋定向增资,其中: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 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林澄锋拟以现金增资新台币贰仟万元整(NT$ 2,000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台湾康源的注册资本为新台币贰亿伍仟万元整(NT$ 25,000万元),其中香港尚荣将持有台湾康源52%的股权,为台湾康源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台湾康源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NT$ 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取得其52%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香港尚荣以现金增资台湾康源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 1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取得其52%的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器械及设备产品产销平台的发展,扩大公司手术室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增资扩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台湾康源增资新台币壹亿叁仟万元整(NT$ 13,000万元),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日人民币对新台币汇率为5.1975计算折合人民币贰仟伍佰零壹万贰千万元(￥2,501.20万元),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林澄锋,男,中华民国台湾居民,身份证号码:D101276***,地址:台北市大安区锦安里9邻和平东路一段***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林澄锋、台湾康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名称: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台湾省桃园市龟山区顶湖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林澄锋

成立日期:中华民国99年8月9日

统一编号:29175268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材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咨询软件批发业、医疗器材零售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精密仪器零售业、咨询软件零售业。

台湾康源设立于2010年8月,公司成立开始即投入医院手术房设备产品领域的开发经营,主要产品为数字化手术室系统的开发、医疗手术无影灯、LED手术无影灯、电动手术床等相关产品。公司的产品已成功销往包括伊朗、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哥伦比亚等17个国家。台湾康源已陆续取得ISO-13485,CE Mark,及GMP等相关认证。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96,791	162,877,959
负债总额	38,042,137	84,117,481
净资产	123,154,654	78,060,478
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项目	2014年1-12月(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732,907	16,221,566
净利润	-96,404,972	-44,394,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7,924	-7,248,697

2014年财务数据经广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台湾康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澄锋	725,138	7.25%
邱子豪等51名股东	9,274,862	92.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后,台湾康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52.00%
林澄锋	2,725,138	10.90%
邱子豪等51名股东	9,274,862	37.1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四、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订的《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林澄锋关于对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台湾康源之资本总额、本次现金增资金额及甲方投资金额

1、乙方保证丙方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之实收资本额为新台币(以下皆同)叁亿元,并将以弥补亏损方式减资为新台币壹亿元。

2、丙方于2015年9月30日前计划办理现金增资壹亿伍仟万元,预计发行壹仟伍佰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新台币壹拾元,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增资股东之权利与原有股东相同。

3、甲方认购丙方本次现金增资壹仟叁佰万股,每股价格壹拾元,总投资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以投资资金到位之日之汇率为计价基准);乙方及其指定人认购丙方本次现金增资贰佰万股,每股价格壹拾元,总投资额为贰仟万元。

4、丙方应依照有关法令办理现金增资,并于三个月内办妥发行新股变更登记。

5、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之现金增资股票,乙方携丙方原股东保证同意上述增资暨发行股票事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暨发行股票。乙方和丙方并保证上述股分无任何权利瑕疵或设定负担。

(二)董监事改选

本次增资后,丙方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及监察事。董事成员为5人,其中甲方推荐董事不少于3人。

(三)执行经营扭亏盈计划

1、丙方须于本协议生效前制订切实有效的扭亏转盈计划,并于甲方实施投资完成后合并报表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如未达到上述扭亏增盈条件,甲方有权退出本次投资,乙方及丙方不得阻拦。

2、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签约后派任丙方新任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协同执行扭亏转盈计划。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之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公认信誉卓著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之会计师查核签证。查核签证会计师之查账报告,并应于报告完成后七日内送交甲方一份留存。

2、乙方应将每月之财务报表及有关产销资料按月提供予甲方。

3、甲方对丙方之财务,得提供适当之建议以协助确保丙方财务之健全,丙方于合理范围内应尽量斟酌采为参考。

4、甲方增资扩股后,若丙方存在本次增资前未入帐或反映的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对外欠债、诉讼其他违带责任损失、诉讼事项等)均由乙方及丙方原股东承担。

5、甲方增资完成后,乙方不得再投资于与丙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本次增资前乙方已投资的与丙方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乙方应在一年内进行处理。违反本项条款,甲方有权丙方退还甲方本次之投资款,或由乙方按甲方原投资金额全额回购甲方之股份。

(五)违约与罚则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且经对方通知补正之日起十日内仍不履行补正者,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或非可控条件影响外,未违约之一方有权要求:

1、违约之一方应于违约之日起按日核算违约金每日新台币五千元给付对方,至违约之一方已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规定,且无违约之事实为止。

2、违约情节重大,或依本条第一款处罚连续达一个月者,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书之全部或一部。于此情形下,除违约金外,并得对违约之一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丙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之约定及保证,致甲方认购之股份价值受有损害者,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损害。

(六)协议书之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书自甲、乙、丙三方当事人签署并经甲乙丙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均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2、甲方若将其持有乙方之股份全数转让他人,本协议书对立协议书人失去拘束力。

五、资金来源

本次对台湾康源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等四大产业平台,在此基础上借助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下医疗资源,适时开展移动医疗服务,力争用十年时间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供商。

本次交易的目的:一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医疗器械和设备产品的产销产业链;二是公司利用台湾康源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管理优势,实现公司在手术室设备在渠道、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三是公司将通过台湾康源这一平台,收购整合台湾的优质医疗器械及设备企业,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丰富产品线。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器械及设备产品产销平台的发展,扩大公司手术室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项目整合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仍需在产品开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购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选派适当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在保持现有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加强和充实管理团队:

(1)派出财务负责人,加强资金预算和使用管理;

(2)聘请职业营销团队,在维护原有营销网络前提下,利用公司资源平台,重点拓展国内市场销售业务,提高公司的利润率。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的不断投入,医疗行业技术水平将随着市场的需求逐步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一方面努力不断进行技术、产品创新,紧密追踪医疗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加强与各医疗机构及医疗类公司的合作,扩大公司销售额,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知名度。

(三)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的生产需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和审批,未来的经营会受到国家关于医疗器械产业政策的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走向,密切注意各种政策的颁布和实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法及措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林澄锋关于对康源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9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基于与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宜宾三院”)、四川省金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四川省金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市第三人民医院体检医院医疗设备设施的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项目合同书”),因资金短缺,乙方作为借款人,就新建宜宾市第三医院体检医院项目,需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该借款仅用支付甲方、乙方、宜宾三院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服务及设备款并签署借款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借款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借款业务内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借款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金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县屏山镇君山大道四段8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6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4月6日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四川省金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47,321,866.82元、净资产24,857,990.79元、负债总额22,463,876.03元、营业收入28,058,000.00万元、净利润717,366.8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借款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协议相关事宜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的前提条件

1、乙方因新建宜宾市三院体检医院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需向甲方借款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

2、乙方自愿以《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设备向甲方提供抵押,在此前提下,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乙方须按《采购项目合同书》的规定按时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和利息。

(二)借款金额、用途、期限

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伍万元整(￥1215万元)。

2、借用途为支付甲方的设备款。

3、借款期限:按《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分五年还本付息。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按贷款年利率6.56%执行。

(四)借权转股权约定及本息偿还约定

1、在乙方不能按时偿还甲方借款本息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偿还借款本息,或行使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权利。

2、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还款付息责任的,如乙方逾期不偿还的,乙方须按照借款总额的1%o/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如双方违反以上条款,或甲方行使债权转股权权利而乙方拒绝债转股、又不能按《采购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偿还甲方借款,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其他约定

1、宜宾三院承诺在借款发放期间,为《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承担借款总额的30%的连带保证责任。

2、乙方承诺在未还清甲方的借款前,将《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设备抵押给甲方,并将乙方持有的宜宾三院体检医院的70%股权质押给甲方(相关设备抵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

3、在借款期限内,宜宾三院、王伟承诺:无条件承担借款本金、利息或违约金的连带保证责任,且该保证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4、宜宾三院、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配合甲方随时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以上约定由甲方、乙方、宜宾三院、王伟等四方另行签订协议书。

四、借款利益及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交易双方未来在客户及其资源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可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本次交易,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公司要求乙方继续偿还借款本息,或行使将债权转为股权的权利,且宜宾三院承诺在借款发放期间将《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设备抵押给公司,并将乙方持有的宜宾三院体检医院的70%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在借款期限内,宜宾三院、王伟承诺:无条件承担借款本金、利息或违约金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将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仅用于支付甲方、乙方、宜宾三院签署的《采购项目合同书》项下的服务及设备款,乙方、宜宾三院、王伟等都为该借款事项都进行了质押等相关约定,公司已将风险降低在最低水平。我们认为,该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的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借款事宜。

六、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实际对外借款人民币0元。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承诺:对外提供此项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同时变更、完善标的资产经营所需的部分证照;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2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增持期间: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首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增持均价为28.20元/股,增持金额为1948.28万元,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4、累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10日	691,000	28.20	1948.28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日	1,125,040	17.28	1944.45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15日	1,190,000	16.40	1951.12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18日	1,123,000	17.37	1950.27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5日	4,004,877	17.90	7167.50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9月28日	55,600	17.90	99.55
合计	-	-	8,189,517	-	15,061.17

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9月28日的增持进展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变动(%)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46,335,212	9.35	147,026,212	9.40	0.05
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2,977,909	4.03	70,476,426	4.50	0.47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公司同时将参加积木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的措施以积木基金的安排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通过积木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505)

2、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B(基金代码:000506)

3、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4、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5、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0669)

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积木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2、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9月30日起,活动截止日期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本公司通过积木基金销售的上述开放式基金。

4、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可以多次申购基金份额,申购费按照当天合并后金额对应的费率进行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